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168號

聲請人　陳忠智
代理人　胡盈州律師
相對人　陳語慧
　　吳秋萍
　　吳明郎
　　吳丙祥
　　王春萬
　　吳侃翔
　　吳碧慧
　　王仁男
　　王春木
　　林德華
　　林德利
　　張玫鈴
　　林宗漢
　　林宗儒
　　江中義
　　江忠龍
　　吳干城
　　江中宏
　　劉慧櫻
　　林達榮
　　林達進
　　林達興
　　林達賢
　　林達輝
　　江麗蘭
　　江麗雪
　　江慧婷
　　江婉甄

01 江怡雯
02 江育純
03 江育如
04 江怡萱
05 胡倍菁
06 吳承諭
07 吳月雲
08 吳錦華
09 吳奇聰
10 吳鳳儀
11 吳佳琪
12 吳明儒
13 吳宜潔
14 吳秀美
15 吳欣妤
16 吳錦貞
17 吳婷瑜
18 吳柔穎
19 林海薇
20 林素玉
21 吳明琪
22 陳吳合蝶
23 吳麗雲
24 吳麗婳
25 吳麗鳳
26 吳森琳
27 吳麗珠
28 游吳貴貞
29 林惠玲
30 林淑娥
31 徐根在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陳語慧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壹仟伍佰捌拾壹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吳秋萍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佰玖拾參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吳明郎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伍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吳丙祥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陸佰柒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王春萬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零陸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吳侃翔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佰陸拾柒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吳碧慧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佰參拾貳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王仁男、王春木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零陸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林德華、林德利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零玖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張玫鈴、林宗漢、林宗儒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

定為新臺幣肆佰玖拾玖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江中義、江忠龍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零捌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吳干城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肆拾壹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江中宏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零壹拾陸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劉慧櫻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佰肆拾伍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林達榮、林達進、林達興、林達賢、林達輝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仟零壹拾玖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江麗蘭、江麗雪、江慧烽、江婉甄、江怡雯、江育純、江育如、江怡萱、林惠玲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零壹拾陸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胡倍菁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捌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吳承諭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佰參拾貳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吳月雲、吳錦華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拾貳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吳奇聰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佰柒拾

柒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吳鳳儀、吳佳琪、吳明儒、吳宜潔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拾貳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吳秀美、吳欣妤、吳錦貞、吳婷瑜、吳柔穎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壹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林海薇、林淑娥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佰壹拾肆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林素玉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肆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吳明琪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拾貳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陳吳合蝶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佰陸拾玖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吳麗雲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佰玖拾玖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吳麗烽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捌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吳麗鳳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佰陸拾貳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吳森琳、吳麗珠、游吳貴貞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陸佰柒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

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徐根在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參佰陸拾陸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及第83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原告起訴後減縮訴之聲明，視為撤回其訴之一部，該部分之訴訟繫屬消滅，與未起訴同，法院僅須就未撤回部分於終局判決時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撤回部分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同法第93條亦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與相對人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05年度訴字第355號判決訴訟費用由二造依照判決附表二之比例負擔之諭知並確定在案，合先敘明。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後，相對人等與聲請人共應支付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8,536元，並依前開判決附表二按比例核算後，爰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自裁定送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相對人陳語慧、吳秋萍並有提出切結書表示，全部訴訟費用均由聲請人先行支付，此有切結書在卷可查。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